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暨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德會資字第 1100002318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暨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德會資字第 1100003223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暨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暨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公布

第一條 (目的與依據)

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修習實務專題，落實理論結合實務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同學實務專題製作之統合能力，確實達到專題製作之教學目的，特訂定會計資訊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課程基準表之實務專題(一)及實務專題(二)之同學。學生應修畢兩課程，參加本系主辦之專題成果發表，成績合格始能畢業。

第三條 (指導老師)

實務專題之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為限，專題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所學課程相關。

第四條 (分組)

實務專題小組成員由學生自行組隊，每組以四至五人為原則，學生於修習「實務專題」之前一學期，在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(附表一)向學位系辦公室提出組隊申請，本系得依據當年度學生實際人數予以調整組隊人數。

第五條 (指導方式)

實務專題上課方式及時間，由各指導老師自行訂定，並曉示學術寫作倫理規範，學生應予以遵守。

第六條 (成績)

實務專題成績評定如下：

- 一、實務專題(一)及實務專題(二)之成績每學期分為參與態度成績(10%)、指導老師成績(50%)與評審委員成績(40%)分別評定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- 二、平時成績: 專題相關資料繳交，由系辦承辦老師依據繳交情形評分。
- 三、指導老師成績: 指導老師依小組個人表現予以評定 30%，組員互評占 20%。若指導老師二人以上者，其成績平均計算。
- 四、評審委員成績: 依期末成果發表會評審委員成績平均之。
- 五、學生在修習實務專題(一)及實務專題(二)期間，應遵從指導老師之指導參加國內外實務專題相關競賽，未能配合的學生應列入成績評定扣減項目。

第七條 (成果發表)

本系每學期辦理專題成果發表一次，實施日期由系辦公室公布。各組參加成果發表前一週，須繳交電子檔及紙本一份至系辦公室。各組參加實務專題大綱及專題報告內容進度，實務專題(二)成果發表會須全部完成，進度列為期末成績考核項目。

第八條 (專題報告)

實務專題(二)成果發表會完畢，各組應將專題報告依據指導老師及評審老師建議事項修改完成後，依據本系訂定之格式繕打列印成冊，繳交完整專題報告一冊存放於會計資訊系辦公室以供參閱。

第九條 (公布)

本要點經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